

东营举行“彩虹斑马线”活动启动仪式

中小学门口将施划彩色斑马线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聂金刚) 9月12日上午,东营市中小学“彩虹斑马线”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东营市一中升旗广场举行,小火花志愿者现场讲述“彩虹斑马线”的由来。本次活动启动后,东营市中小学门口将施划彩色斑马线,保障中小學生安全出行。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12日上午9点30分,开学季的一场特殊安全教育活动正在进行,来自河口区仙河镇的小火花志愿团队的两名小志愿者向东营市一中的学生们讲述“彩虹斑马线”背后的故事。

小志愿者介绍,河口区仙河镇有一名叫小伟的初中生,他的梦想是考上东营市一中。去年夏天的一个午后,他来到河口区的亲戚家做客,就在他通过斑马线时,一辆疾驰的汽车撞向了这位少年,“事故发生后,东营市一中的录取通知书来了,一个还未来得及绽放的生命就这样永远离我们而去。”

“彩虹斑马线”背后的故事感动了现场的每一名學生,學生代表发出倡议:文明出行,安全出行,过马路要走斑马线,同时劝导父母和亲人也一起加入到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行列中



东营市一中门口施划的彩色斑马线。 本报记者 聂金刚 摄

来,一起营造文明出行环境。

斑马线是行人过街的安全线,更是交通安全的“生命线”,折射的是交通参与者的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反映的是对人的生命尊重。本次活动标志着东营进入彩色斑马线时代,中小学门口将陆续施划彩色斑马线,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留意过马路的中小學生,同时也提醒中小學生时刻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文明安全出行。

“彩色斑马线,划在地上,记在心里。”小火花志愿者介绍,“彩虹斑马线”志愿服务内容包括:做好中小學

生交通安全知识及斑马线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推广工作,以宣讲交通安全故事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针对如何在学校周边施划斑马线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劝导非机动车走专用车道,不逆向行驶,不违法带人;劝导行人走斑马线、不翻越护栏等。

中国人保财险东营分公司负责人介绍,目前已经在东营市一中门口施划了一条彩色斑马线,采用热熔漆施划,很长一段时间内会色彩依旧,“文明出行 人保相伴”的彩色斑马线会时刻陪伴孩子们安全出行。

东营市立儿童医院综合楼 被授予全省“节约之星”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孙川 通讯员 李炳忠) 日前,省住建厅、省委宣传部等七部门联合公布了山东省公共建筑“节约之星”名单,东营市儿童医院综合楼位列其中,这是东营市第一个获此称号的公共建筑。

据了解,此次评选是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节能办七部门,根据《关于开展公共建筑“节约之星”遴选活动的通知》要求,按照遴选条件及范围,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会议评审、现场核查,并

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综合评定东营市儿童医院综合楼等19个项目为山东省公共建筑“节约之星”。

上述七部门还要求,各地市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技术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公共建筑“节约之星”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公共建筑在节约能源资源、能效提升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东营市儿童医院综合楼是东营市第一个被授予全省“节约之星”的公共建筑,必将引领和促进全市公共建筑向节能型建筑转变。

小鸟受伤“落难”农场

垦利森保站救助,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苇鹀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张园园 通讯员 董子安) 近日,垦利街道办事处五一村村民李胜村在自家农场发现一只受伤小鸟,拨打垦利区林业局森保站电话救助。后经辨认,受伤“小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苇鹀。

据介绍,日前,垦利区林业局森保站工作人员接到垦利街道办事处五一村村民李胜村的电话,对方告知工作人员,在其胜利家庭农场中有一只蜷缩的“小鸟”,希望工作人员来辨认。

接到电话后,东营市垦利区林业局森保人员迅速赶到胜利家庭农场,经过辨认,确定受伤的“小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苇鹀。初步检查发现右侧翅膀受伤,伤情不重。森保人员当即将其送往东营黄河三角洲野生动物乐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野生动物救助站接受进一步救治。



小苇鹀蜷缩在工作人员怀中。

小苇鹀为鹭科苇鹀属的鸟类,一般生活于沼泽及湖边,在黄昏、晚上和清晨觅食,白天隐藏在芦苇或其他茂密的植物丛中,很难发现,主要以各种小鱼、蛙、蝌蚪、水生和陆生昆虫、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等为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东营市举办第二期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A1培训考核班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宋晗) 12日,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在全国“质量月”期间,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联合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在东营举办第二期(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A1培训考核班。9月11日上午,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培训处孙剑涛处长主持开班仪式。来自省内外的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共150人参加培训。

东营市质监局特监科负责人要求参训学员珍惜机会,认真学习,增强依法管理的观念,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特种设备管理能力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认真履行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保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保证在用特种设备按期检

验、安全运行,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期培训考核班邀请了5位全国行业知名专家授课,分别从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特种安全文化与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承压设备安全管理等方面为学员进行讲解。培训班结束后将进行严格考核,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学生校园内嬉闹受伤,过错谁来担?

经审理,学校存在过错也应担责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王超) 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系某小学的一年级學生,二人在课间嬉闹的过程中,刘某将张某抱摔倒地,导致张某受伤,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近日,广饶县人民法院判决处理了一起校园伤害案件,除了刘某父母,学校亦被判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系被告广饶县某小学的一年级學生,二人在课间嬉闹的过程中,刘某将张某抱摔倒地,造成张某小腿骨折,张某两

次手术花费2万余元。就该损失双方协商未果,张某将刘某及其父母刘某某、蒋某某和广饶县某小学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和刘某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之人,二人在课间嬉闹系儿童之天性,嬉闹中无论造成张某或刘某受伤,对方均不存在故意行为。本案中,造成张某受伤,张某和刘某存有相同的过错,应负相同

的民事责任。广饶县某小学通过班会、家长会、规则上墙等形式对学生、学生家长进行教育,要求注意學生安全,尽到了一定的教育职责。但该学校面对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之人,仅靠教育而缺少必要管理、帮助学生之行动,对本次學生受到伤害亦存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遂作出刘某某、蒋某某对原告张某损失承担40%、广饶县某小学承担20%的判决。

记者了解到,因孩子在

校受伤,引发诉讼纠纷后校方被判承担责任的案例还有不少。原告孟某与被告薛某均系利津县某小学學生。2014年9月某日下午课间活动时,孟某在单杠上玩耍,薛某推了孟某,孟某从单杠上摔下受伤,构成九级伤残。孟某家长为此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认为,薛某在课间活动期间造成原告伤害,作为其监护人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规定,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被告薛某

在校期间,其父母无法直接监护,监护人没有过错,应认定其尽到了监护责任,故减轻10%的赔偿责任。

被告所在小学虽制度完备,但學生在课间活动期间,被他人推下单杠造成伤害,可见相关人员的职责并不到位,应承担未尽到管理职责的补充责任,遂确定其承担10%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薛某父母赔偿各项损失五万余元,孟某所在小学赔偿损失六千余元。